

# 广东省农业厅

---

粤农计〔2018〕43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 对下转移支付 (第二批) 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:

经研究, 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(第二批)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已由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142号)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。

二、各地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 并加强资金监管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此项资金用途包括:

(一) 扶持广州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云浮 11 个地市于 2017 年获表彰的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。可用于品牌宣传推介、品

---



牌标准建设、品牌包装设计提升等方面。

(二)各地市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。品牌电商示范点重点扶持我省“两类三级”农产品品牌(食用类)生产经营主体、省农产品电商体验馆,培育发展名牌农产品电子商务定制农业、订单农业示范,打造“基地-社区”电子商务直配模式;农产品物流示范点重点扶持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、省级定点市场,扶持鲜活农产品配送与仓储基础硬件设施升级,补助冷链物流基础设施,提升鲜活农产品流通效率。

(三)扶持广州、韶关、梅州、惠州、茂名5个地市开展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作。重点扶持大米、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家禽、生猪等特色优势产业,突出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优势,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,加强“新三品”(区域品牌、产品品牌、企业品牌)建设,加大宣传推介力度,抓好品牌管理保护,完善市场营销体系,增强农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,提升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,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和农业品牌整体效益,助力乡村振兴、产业兴旺。

(四)扶持建设一批县级运营中心。每个地级市确定2个县,每个县30万元扶持建设1个县级运营中心,示范带动益农信息社建设和运营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按照“政府+运营商+服务商”三位一体机制推进,由省级运营商+县级运营中心+益农信息社三级运营主体运营实施。县级运营中心建设,要以满足公益服务、便民服务、电子商务、培训体验服务四类服务为基本要求,要充



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条件,避免重复建设。县级运营中心要符合“六有”标准,即有场所、有人员、有设备、有宽带、有网页、有持续运营能力。县级运营中心需指导村级益农信息社开展“粤农优品”认证工作,能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和品牌形象宣传;能对接当地的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涉农主体,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服务;能对接当地的农产品收购商、批发市场、超市、电商等农产品销售渠道,为农产品销售开拓渠道;能对接当地的大宗农产品物流企业、农产品加工企业、农产品包装企业等,完善农产品全产业链配套服务。县级运营中心负责定期组织辖区内益农信息社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,协助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落实涉农政策,承担或指导益农信息社开展便民服务。

三、请各地结合资金用途和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任务清单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农计〔2018〕33号)要求,尽快制定市级实施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并报我厅。

四、各地要落实项目责任,指定专人负责,细化工作措施,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,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我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,并发送电子版,电子邮箱:gdnyxxcj@163.com。

品牌、电商物流、特优区项目联系人:张可申,联系电话:020-37288229。

益农信息社项目联系人:文飞,联系电话:020-37288673。



附件：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（构建现代农业体系）  
对下转移支付（第二批）资金计划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排版：林超妍

校对：张可申

---



附件：

##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（构建现代农业体系）对下转移支付（第二批） 资金计划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别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资金
合计					3450
(一)	广州市				440
1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广州市农业局	1. 扶持2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，各5万元。 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 3. 建设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360万元。 4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440
(二)	珠海市				70
2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	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 2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70
(三)	汕头市				70



序号	市别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资金
3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汕头市农业局	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, 各5万元。 2. 选择2个县(区)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(每个30万元), 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, 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, 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70
(四)	佛山市				70
4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佛山市农业局	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, 各5万元。 2. 选择2个县(区)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(每个30万元), 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, 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, 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70
(五)	韶关市				440
5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韶关市农业局	1. 扶持2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, 各5万元。 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, 各5万元。 3. 建设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, 360万元。 4. 选择2个县(区)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(每个30万元), 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, 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, 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440
(六)	河源市				100
6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河源市农业局	1. 扶持6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, 各5万元。 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, 各5万元。 3. 选择2个县(区)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(每个30万元), 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, 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, 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100



序号	市别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资金
(七)	梅州市				450
7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梅州市农业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扶持4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3. 建设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360万元。</li> <li>4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</li> </ol>	450
(八)	惠州市				430
8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惠州市农业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2. 建设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360万元。</li> <li>3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</li> </ol>	430
(九)	汕尾市				70
9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汕尾市农业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2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</li> </ol>	70
(十)	东莞市				70



序号	市别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资金
10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东莞市农业局	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, 各5万元。 2. 选择2个镇(街)各建立一个区域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(每个30万元), 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, 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, 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70
(十一)	中山市				70
11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中山市农业局	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, 各5万元。 2. 选择2个镇(街)各建立一个区域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(每个30万元), 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, 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, 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70
(十二)	江门市				100
12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江门市农业局	1. 扶持6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, 各5万元。 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, 各5万元。 3. 选择2个县(区)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(每个30万元) 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, 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, 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100
(十三)	阳江市				80
13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阳江市农业局	1. 扶持2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, 各5万元。 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, 各5万元。 3. 选择2个县(区)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(每个30万元), 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, 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, 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80



序号	市别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资金
(十四)	湛江市				80
14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湛江市农业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扶持2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3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</li> </ol>	80
(十五)	茂名市				505
15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茂名市农业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扶持15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3. 建设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360万元。</li> <li>4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</li> </ol>	505
(十六)	肇庆市				75
16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肇庆市农业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扶持1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，5万元。</li> <li>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</li> <li>3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</li> </ol>	75
(十七)	清远市				105



序号	市别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资金
17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清远市农业局	1. 扶持7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，各5万元。 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 3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105
(十八)	潮州市				70
18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潮州市农业局	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 2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70
(十九)	揭阳市				70
19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揭阳市农业局	1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 2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70
(二十)	云浮市				85
20	市本级	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“互联网+”品牌宣传推广项目	云浮市农业局	1. 扶持3个2017年表彰的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，各5万元。 2. 扶持1个品牌电商示范点和1个农产品物流示范点，各5万元。 3. 选择2个县（区）各建立一个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（每个30万元），在省运营中心的指导下，示范带动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与运营，推动我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开展。	85